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建簡字第14號

原告 振禾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威辰

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柏峪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1,813元（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及瑕疵減價金額為324,813元，以及返還貨櫃門板價值為17,000元，共計341,813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原告僅繳納3,530元，尚需補繳22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侯明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